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主席)
趙繼東先生(行政總裁)
李聰華先生
馬青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王世平先生
王華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6樓1616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宣派末期股息；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外，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在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允許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趙繼東先生及王世平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而趙繼東先生及王世平先生各自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華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12條，王華平博士將退任董事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投票。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並且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向股東提呈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4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遵照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的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主要股東為(i)恆盛環球有限公司（「恆盛」），其擁有206,471,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2%）；及(ii)順盛環球有限公司（「順盛」），其擁有43,428,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6%）。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誠先生（「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恆盛及順盛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李先生擁有恆盛已發行股本約79.61%並為恆

盛及順盛的唯一董事，因此，順盛慣常按照李先生的指示行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i)恆盛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1.62%增加至約57.35%；(ii)李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62.48%增加至約69.42%；及(iii)順盛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10.86%增加至約12.06%。基於上述股權的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等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76	1.55
五月	1.65	1.52
六月	1.63	1.48
七月	1.68	1.48
八月	1.76	1.53
九月	1.65	1.52
十月	1.62	1.53
十一月	1.82	1.54
十二月	1.66	1.4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84	1.41
二月	1.73	1.40
三月	2.00	1.5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5	1.6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候任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趙繼東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綜合管理及整體營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加入永盛集團擔任行政總裁，亦曾擔任永盛集團董事。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趙先生加入揚州布廠並曾任廠長。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擔任揚州紡織研究所副所長及所長。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上海華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94）之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上海華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趙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稱江南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紡織工程。趙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修畢由清華大學開設的青年經營者財務管控與資本運營高級研修班。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彼獲選為揚州市紡織工程學會理事會理事。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江蘇省紡織工程學會並擔任產品專業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國務院授予政府特殊津貼證書。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畢並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開設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課程。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零年獲江蘇省紡織工業廳職稱改革辦公室及江蘇省人事廳評為紡織工程高級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被東華大學研究生部聘任為校外導師。

趙先生曾獲得多項獎項，包括揚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揚州市科技進步三等獎」及「揚州市科技進步一等獎」、中國紡織工業部的「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稱號、揚州市授予的「揚州市科技功臣」稱號、國家人事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授予的「中央企業勞動模範」稱號、香港桑麻基金會的「桑麻紡織科技貳等獎」等。趙先生先後憑藉其「高仿真倍捻桃皮絨」項目、「超細複合織物摩絲」項目及「海島極細複合纖維織物麂皮」項目，分別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江蘇省科技進步三等獎」及「江蘇省科技進步二等獎」。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選為「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通過高級培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向趙先生授出，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中(i) 1,75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歸屬；及(ii) 1,75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48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趙先生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其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及酌情花紅（視乎本公司於該特定年度的溢利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之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平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主要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眾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國外法律總顧問，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上海瀚元律師事務所國外法律總顧問。

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生化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Seton Hall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新澤西州高等法院及新澤西州聯邦地區法院律師資格。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其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王華平博士，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博士主要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王博士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出任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及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東華大學研究院副院長。王博士於成纖納米材料及聚合納米複合材料纖維、旋壓成形理論及加工技術、新清潔生產系統：離子溶液／成纖聚合物等研究方面享負盛名，並且曾就該等課題發表多篇論文。

王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江蘇江南高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27）之獨立董事。

王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取得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王博士擔任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實習研究員及出任化纖工程研究中心工藝研究室主任。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先後擔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助理研究員、副主任、主任及副研究員，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出任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副院長。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高性能纖維及製品教育部重點實驗室主任。

王博士為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高新技術纖維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紡織工程學會化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紡織工程學會化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標準化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國家發改委產業司輕紡工業專家、紡織裝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技術委員會委員及《合成纖維工業》編委會副主任委員。王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王博士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其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博士之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茲通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息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趙繼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王世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c) 重選王華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的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各自的資料。
11. 附隨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